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CHENMING PAPER HOLDINGS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2)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二月十日的「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公司及子公司通過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陳洪國  
主席

中國山東  
二零二二年二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洪國先生、胡長青先生、李興春先生及李峰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韓亭德先生及李傳軒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尹美群女士、孫劍非先生及楊彪先生。

\* 僅供識別

证券代码： 000488 200488 证券简称：晨鸣纸业 晨鸣 B 公告编号：2022-002

##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基本情况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寿光美伦纸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寿光美伦”）于近日分别收到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联合下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认定公司、寿光美伦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分别为 GR202137005666、GR202137005468，发证日期为 2021 年 12 月 15 日，有效期三年。

公司子公司湛江晨鸣浆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湛江晨鸣”）于近日收到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的《关于对广东省 2021 年认定的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备案的公告》，认定湛江晨鸣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2144001212，发证日期为 2021 年 12 月 20 日，有效期三年。

### 二、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相关税收政策规定，公司及寿光美伦、湛江晨鸣自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当年起三年（即 2021 年至 2023 年）内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本次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系公司、寿光美伦和湛江晨鸣原证书有效期满后进行的重新认定，是对公司及子公司研发创新能力和技术实力的充分肯定，有利于降低企业税负，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特此公告。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十日